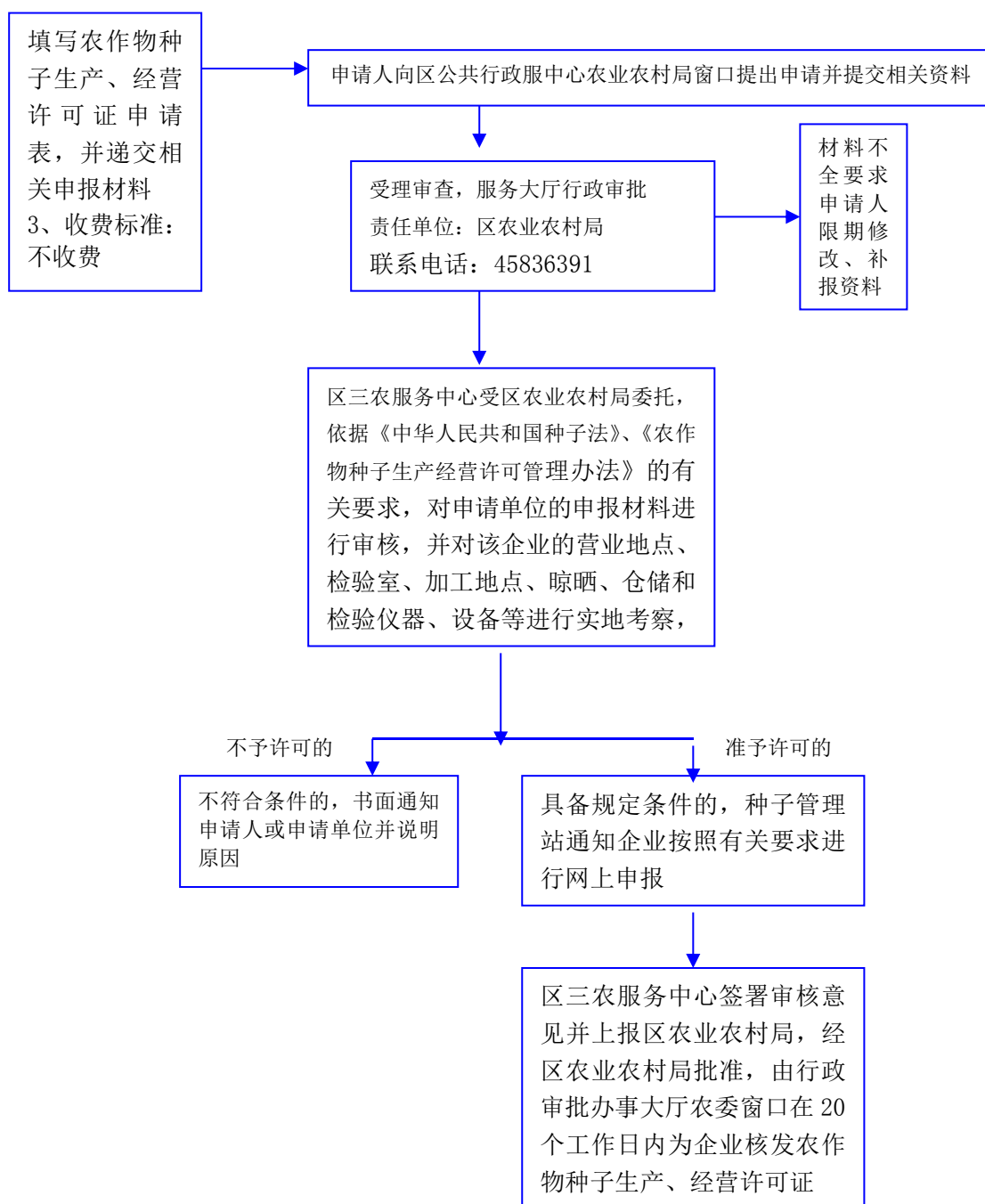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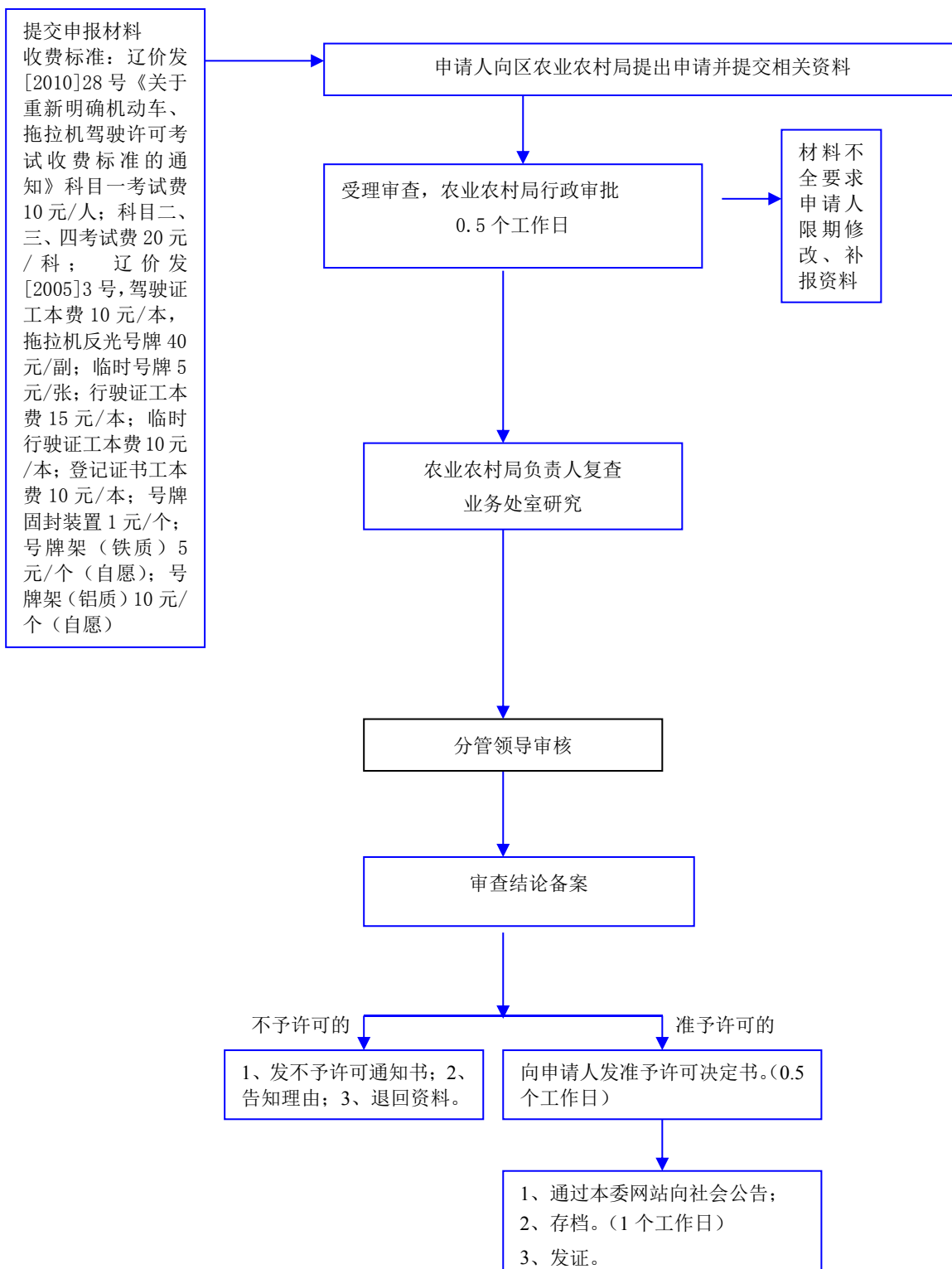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流程图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责任人：孙晓鸥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6391
监督电话：4583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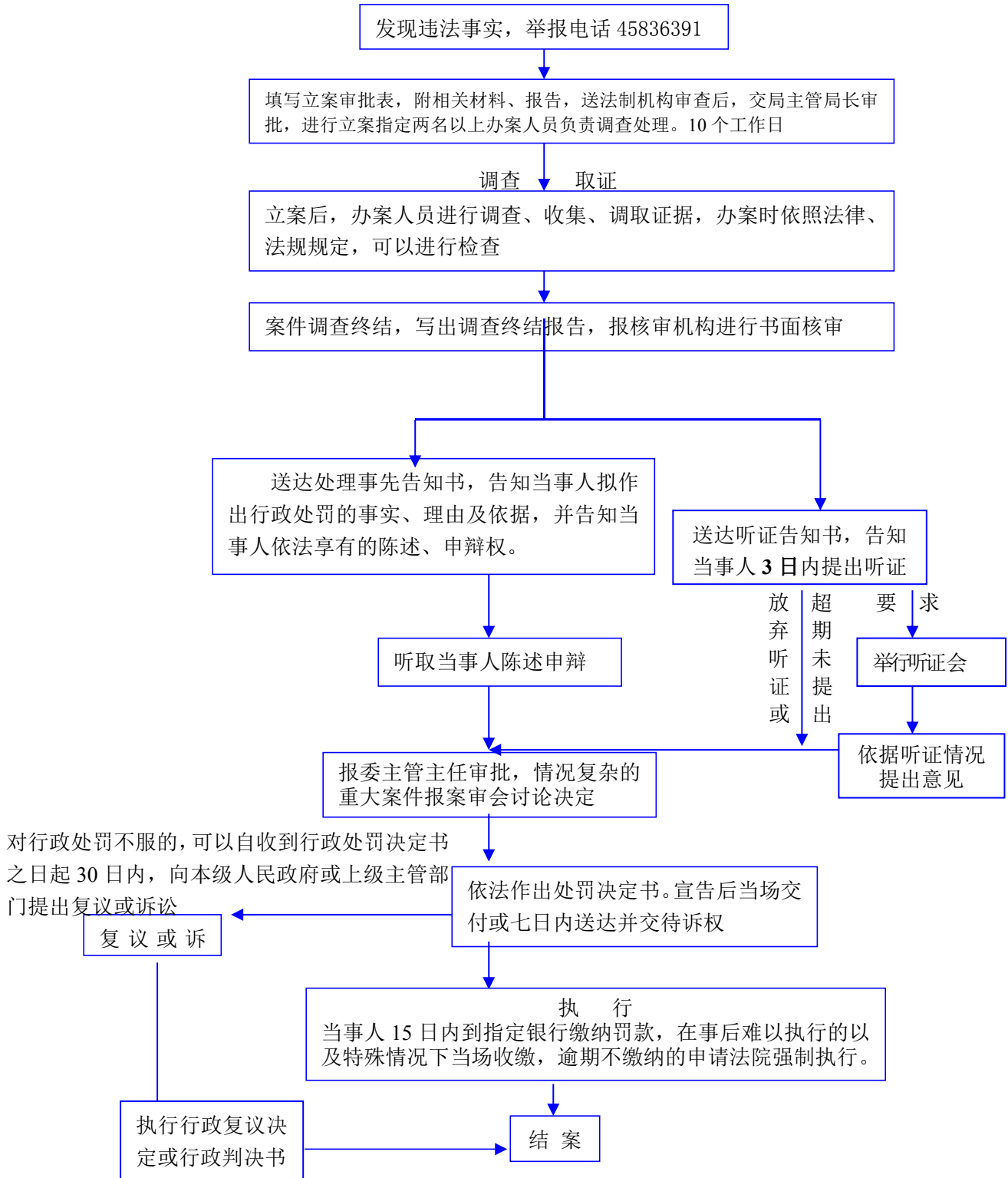
2. 农业机械牌照及驾驶员、证照核发——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63号令2009.11.1）第二十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责任人：朱艳华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6391
监督电话：4583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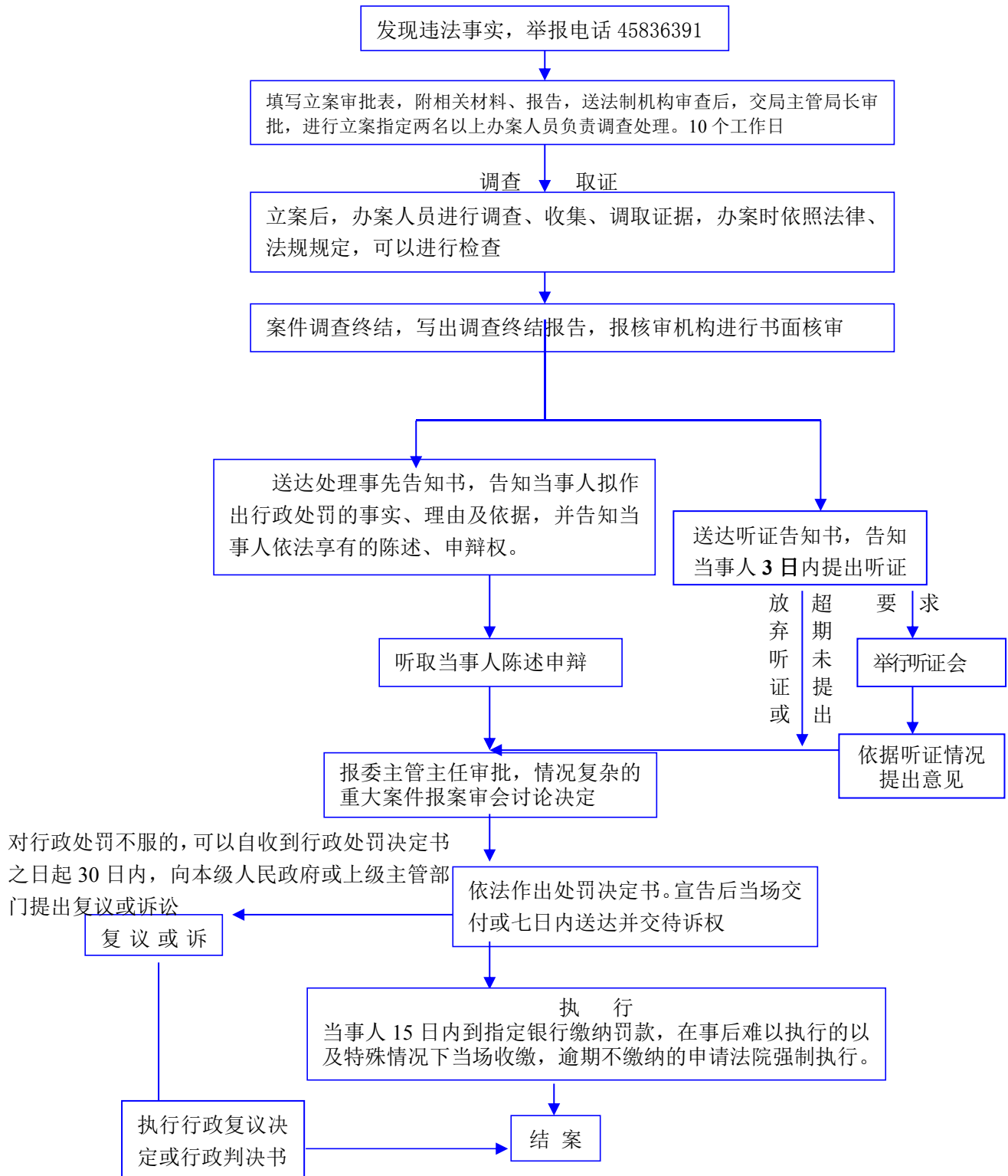
3. 对伪造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等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法律依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 号 2002. 4. 29）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人：邢星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6391
 监督电话：4583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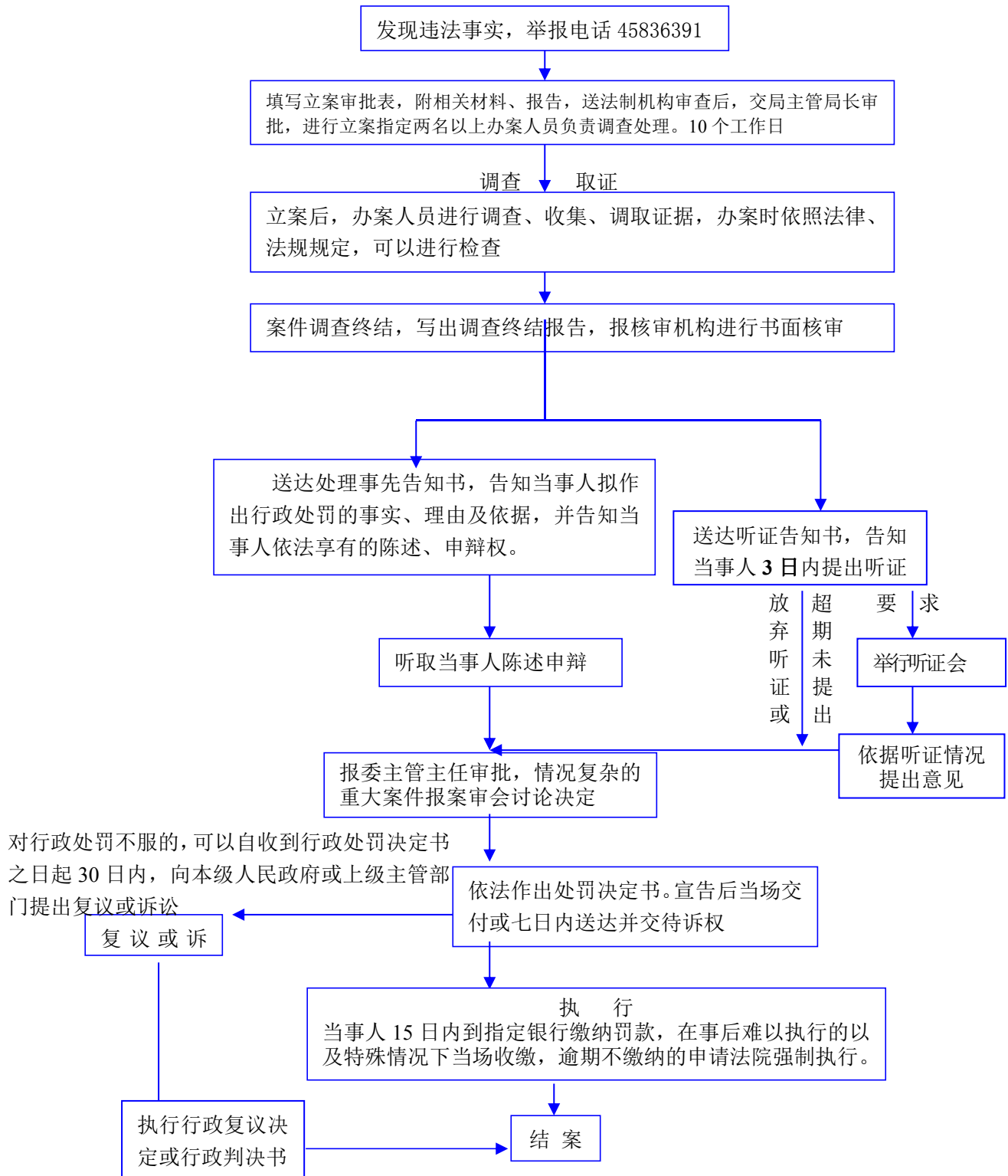
4. 对无种子经营许可证收购、销售种子等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实施依据：《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4 年 6 月 30 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一）无种子经营许可证收购、销售种子的；（二）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委托代销种子或者代销方超代销协议范围经营种子的；（三）代销方再次委托代销种子或者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销售种子的。

责任人：孙晓鸥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6391
 监督电话：4583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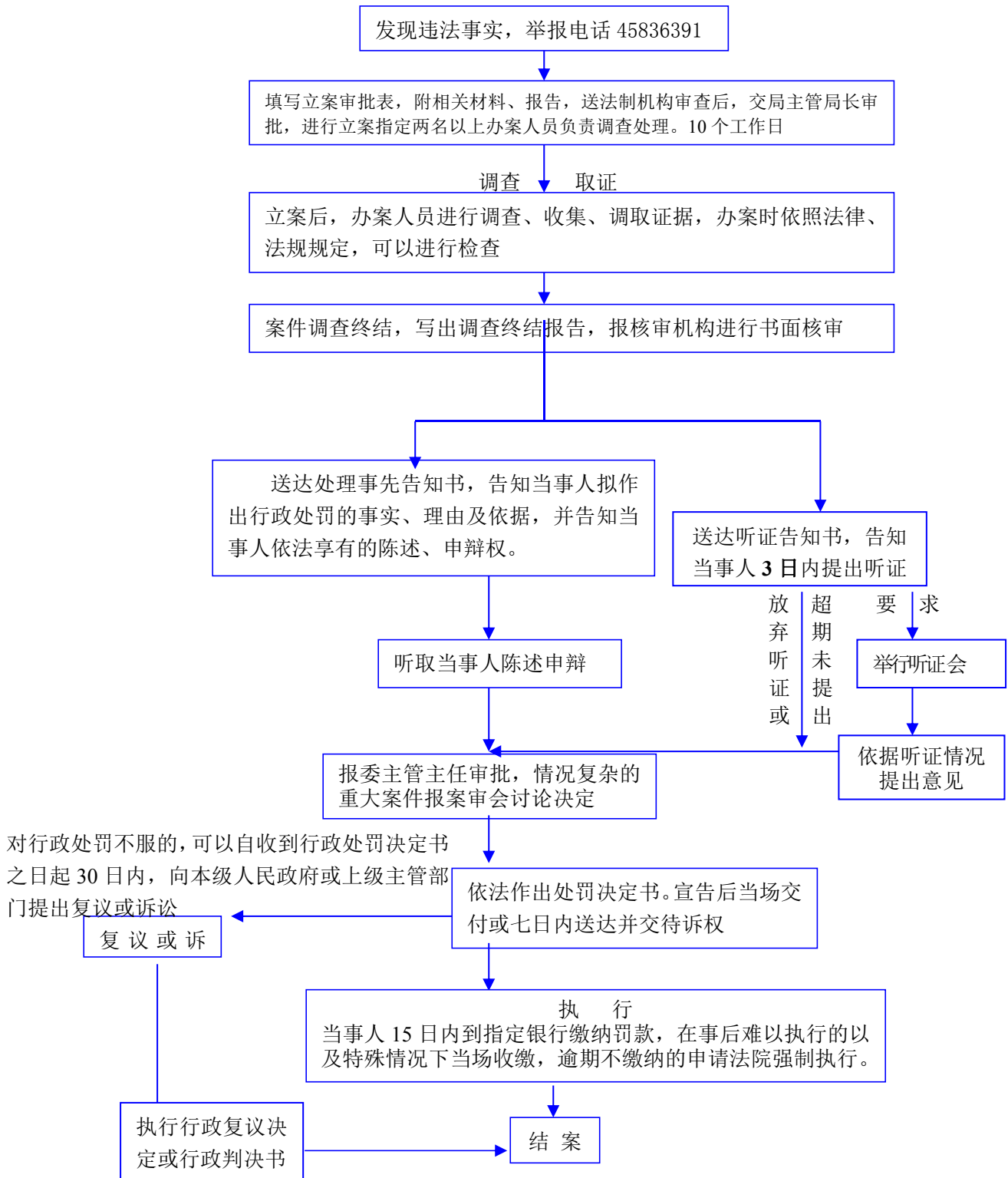
5.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责任人：孙晓鸥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6391
 监督电话：4583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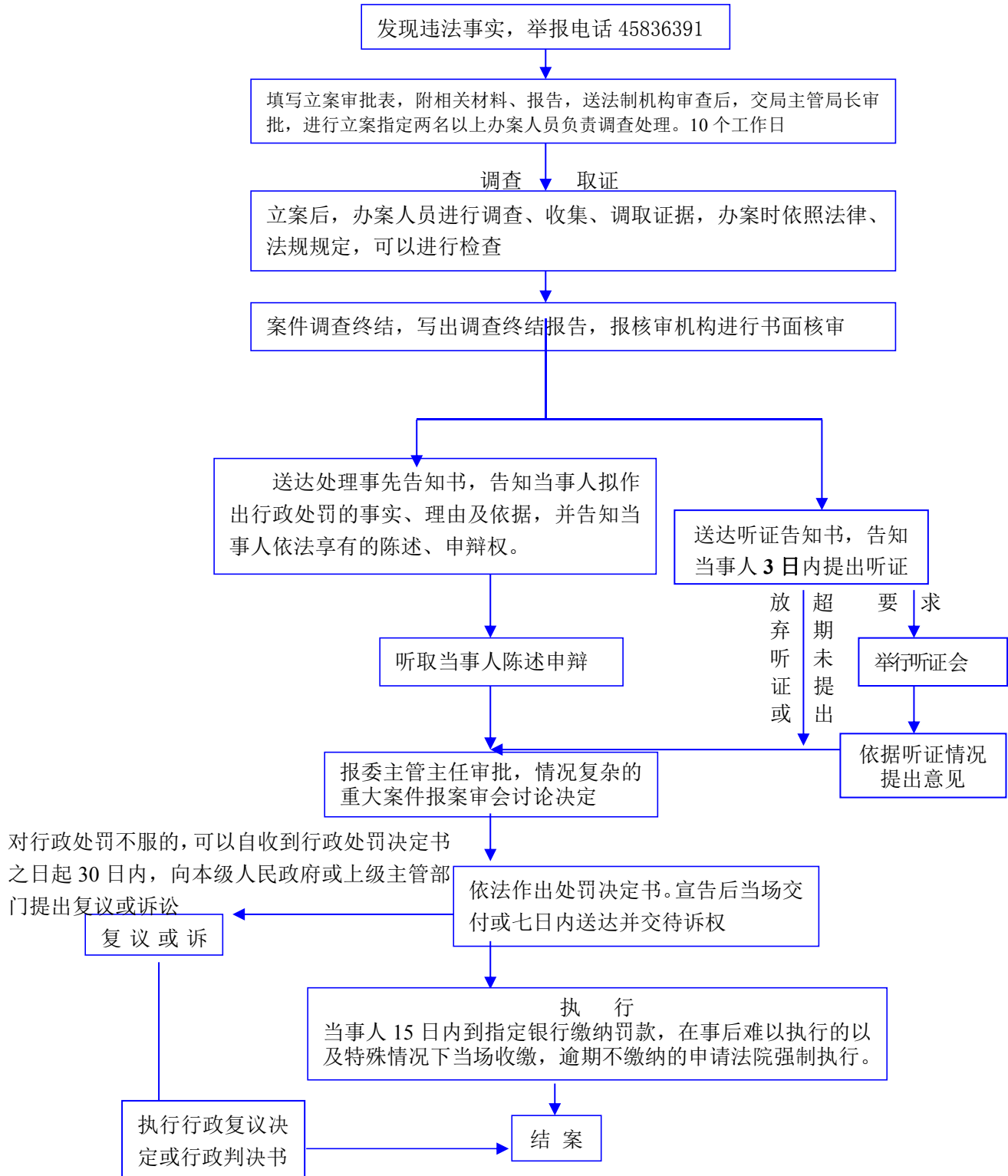
6.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种子等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责任人：孙晓鸥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6391
 监督电话：4583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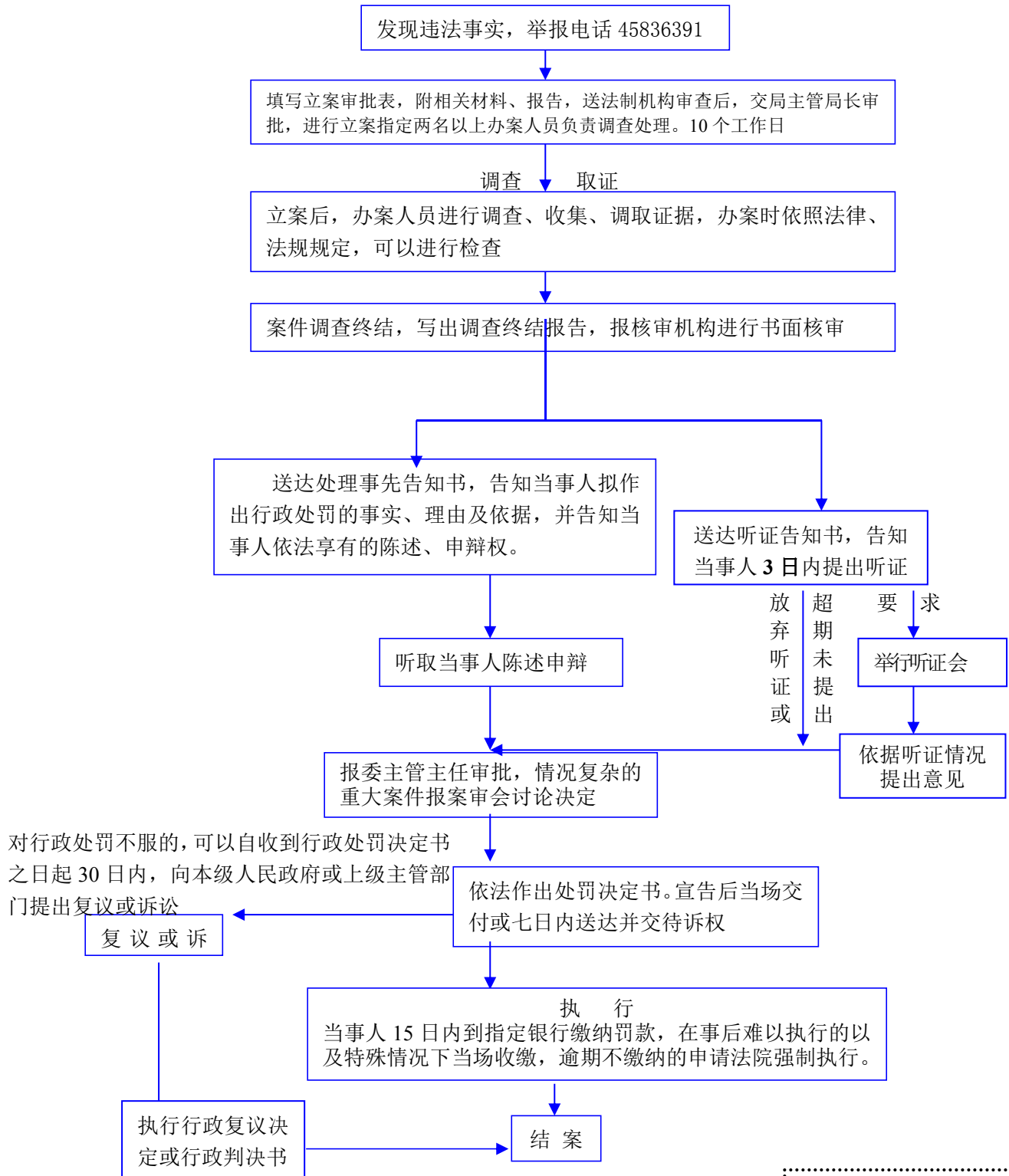
7.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责任人：孙晓鸥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6391
 监督电话：4583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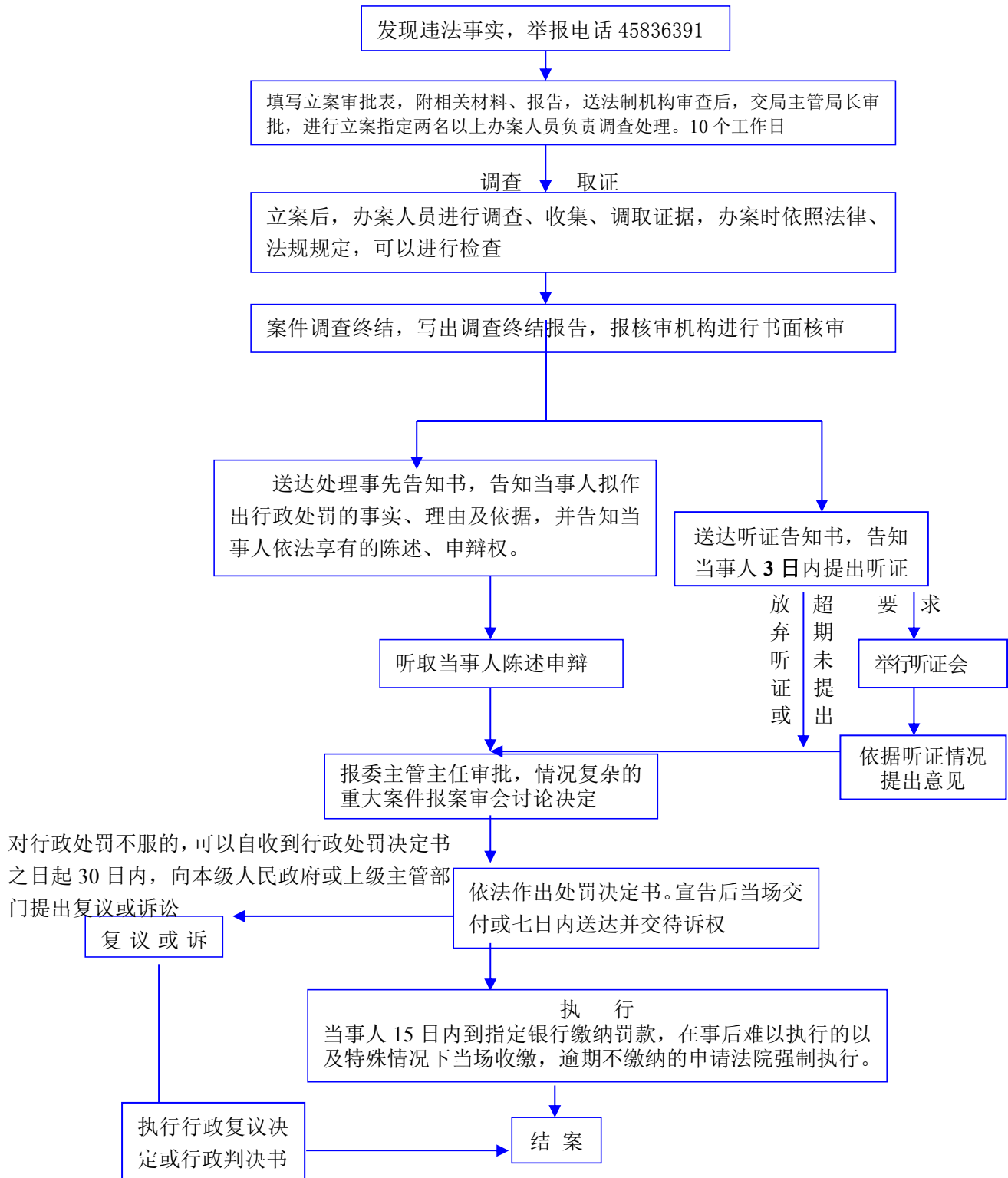
8.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

责任人：孙晓鸥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6391
 监督电话：45833310

9.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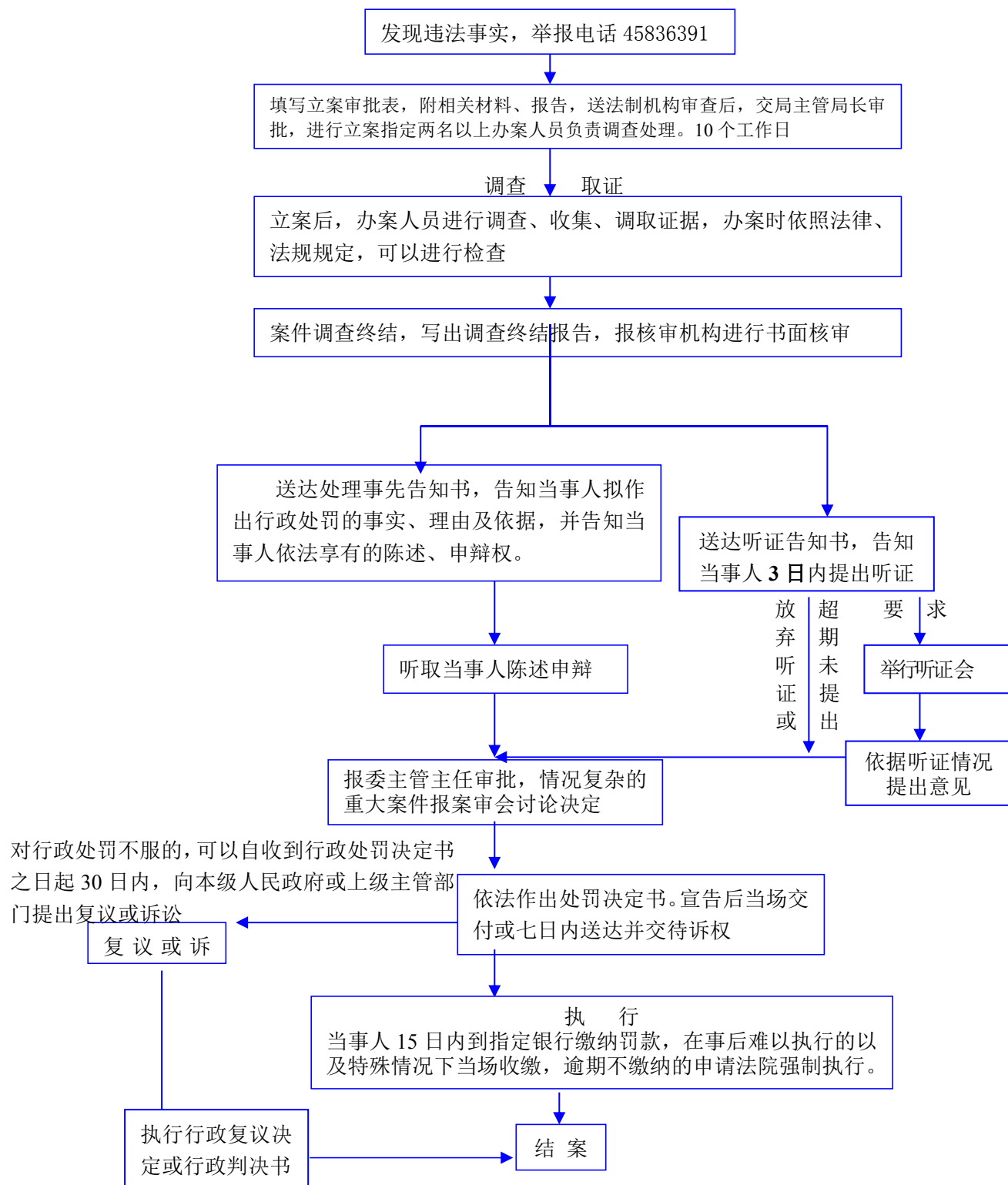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人：邢星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6391
 监督电话：45833310

10. 对未经同意或者试验，擅自引种、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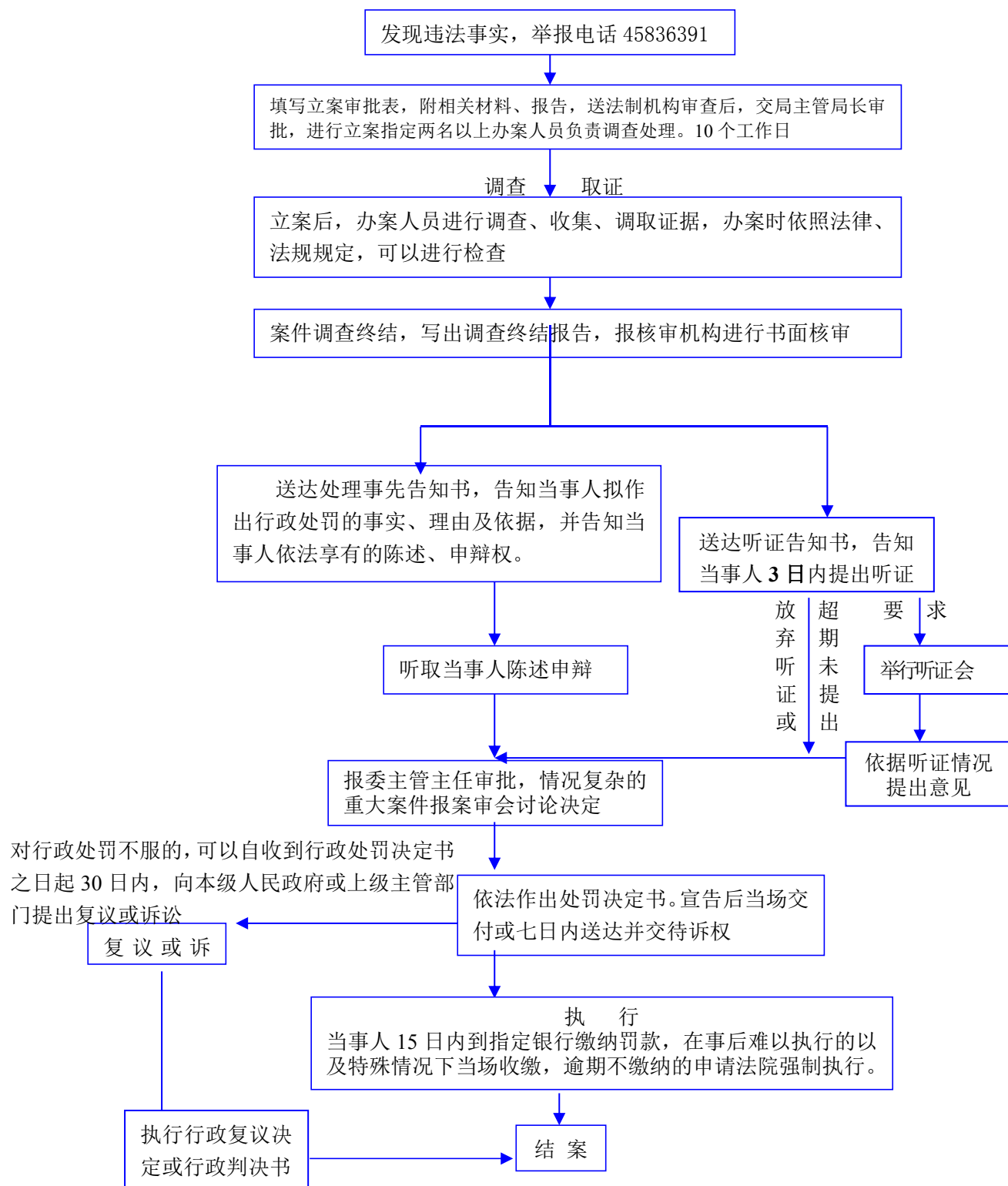
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处罚流程图



实施依据：《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2.11.29）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试验，擅自引种、推广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引种、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人：邢星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6391
监督电话：4583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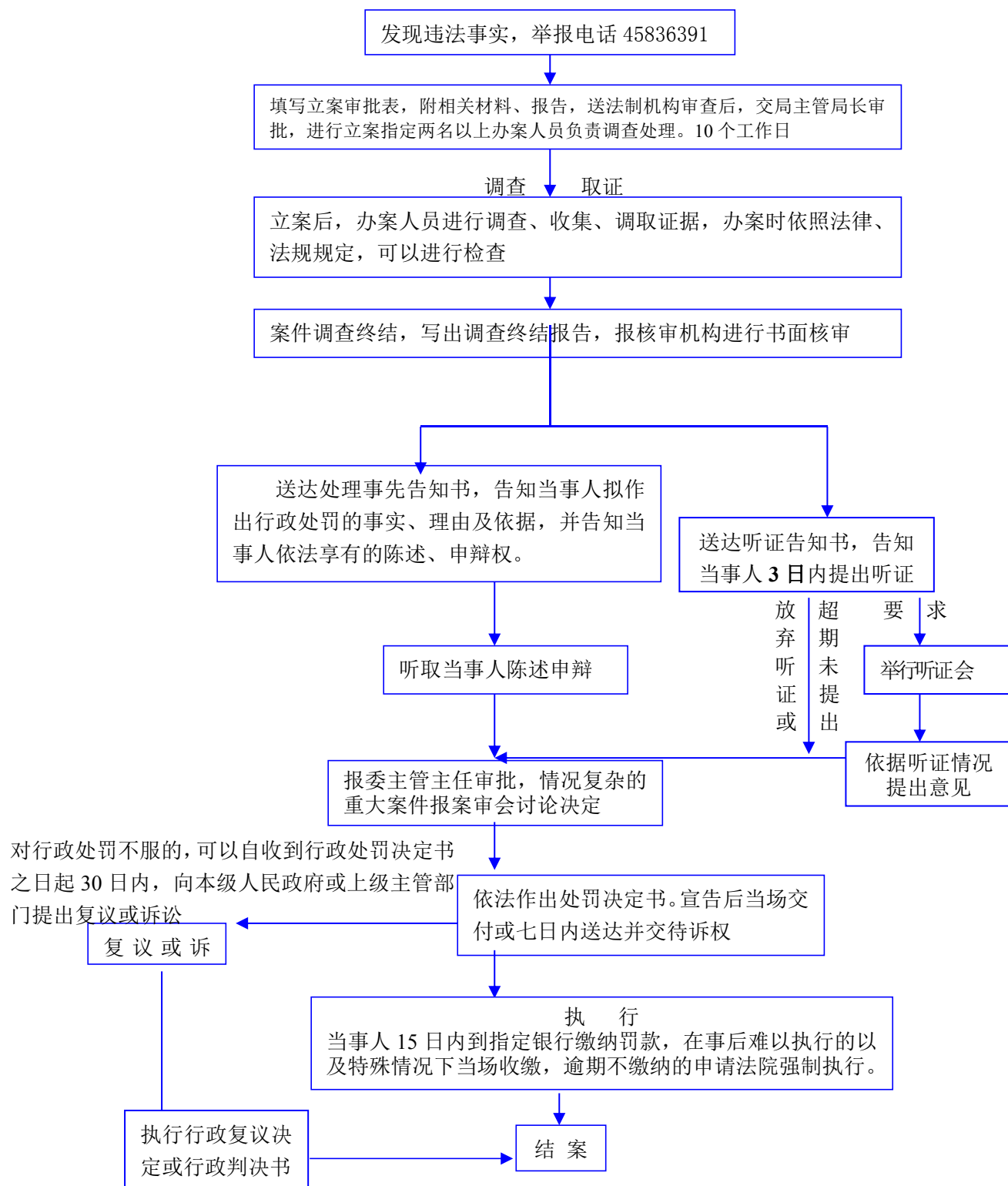
11.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流程图



实施依据：《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6 号）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人：孙晓鸥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6391
 监督电话：4583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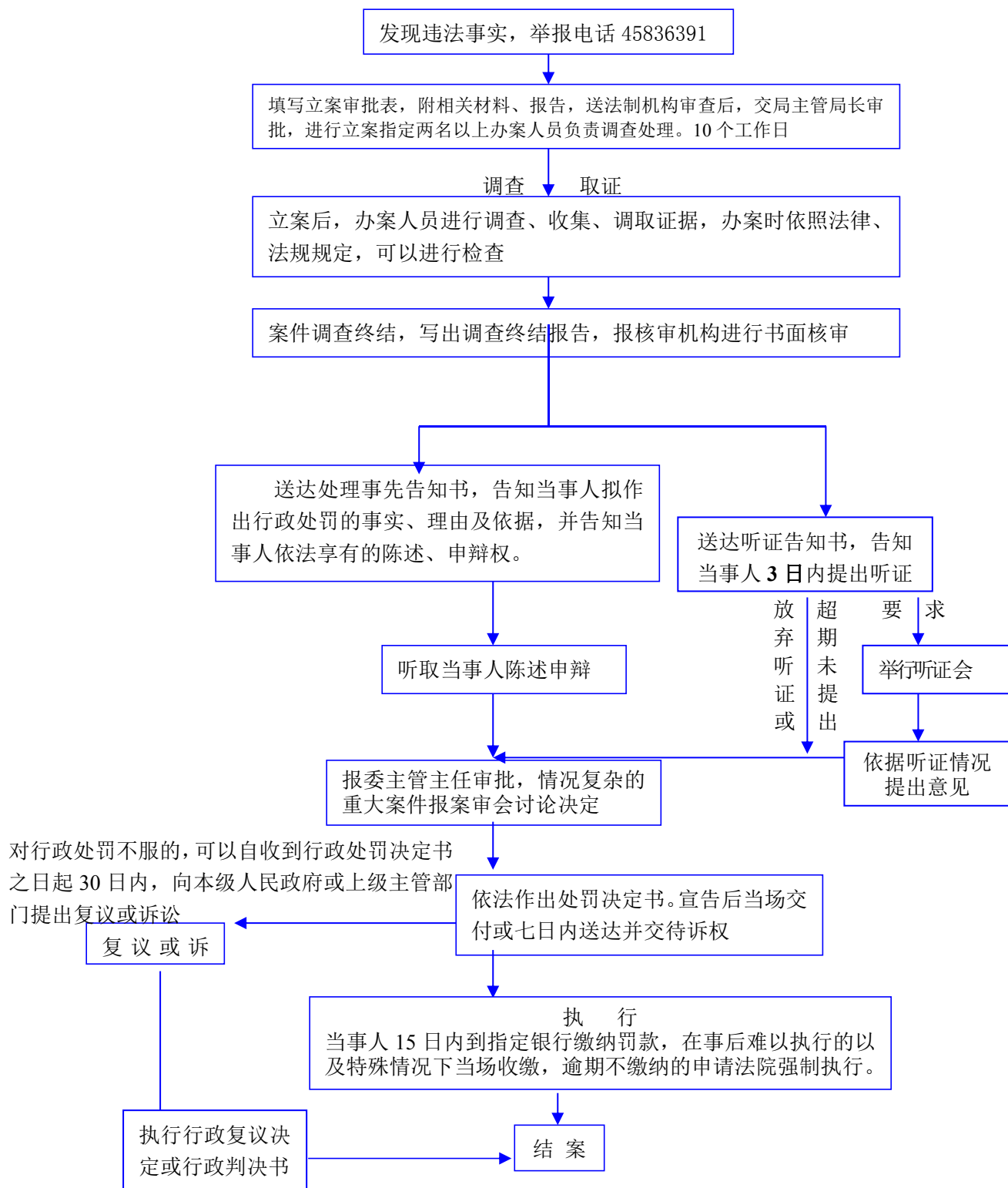
12. 对非法经营农药等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事实依据：《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6 号 2001. 11. 29)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人：孙晓鸥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6391
 监督电话：4583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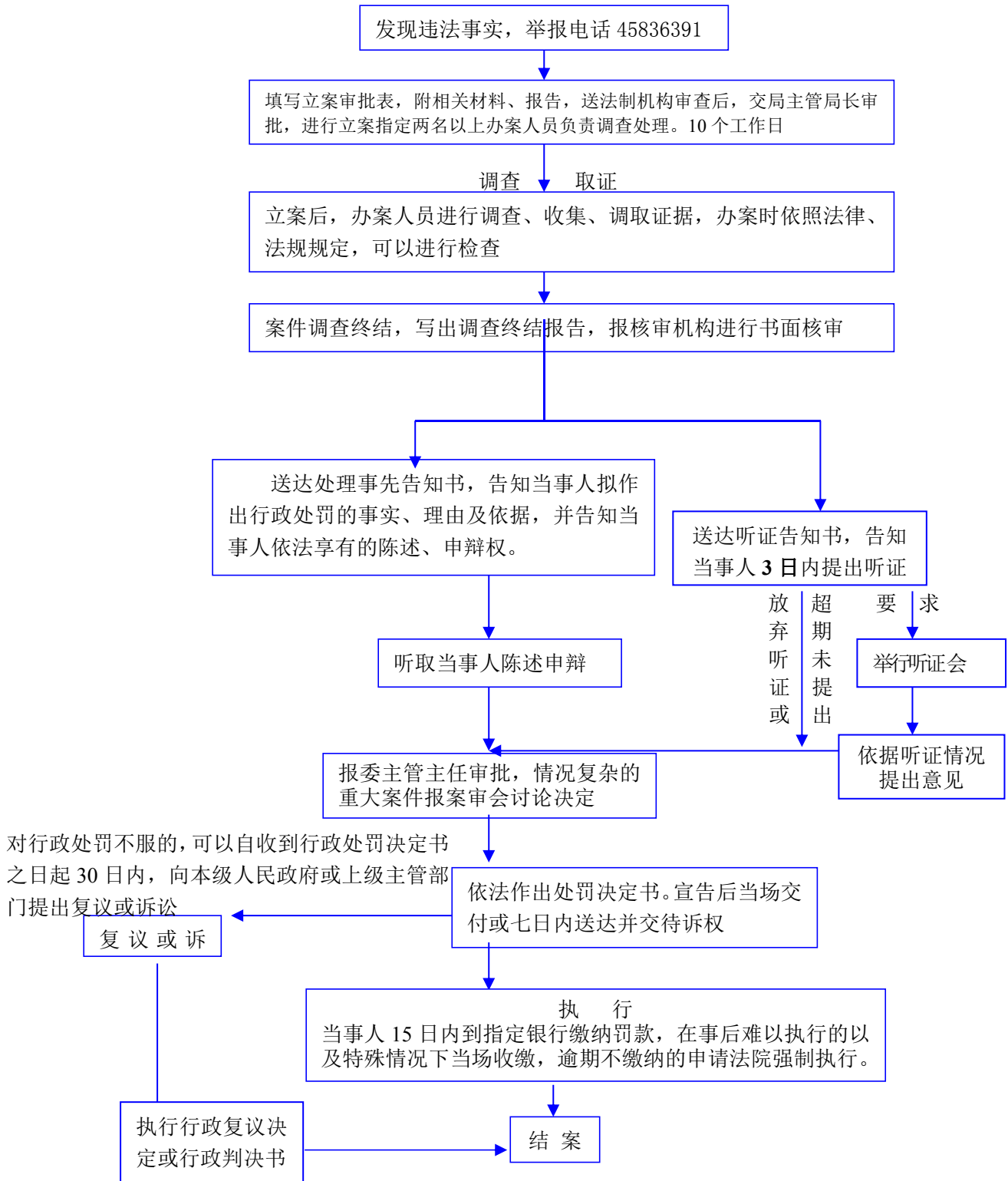
13.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等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实施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04.5.26）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人：邢星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6391
 监督电话：4583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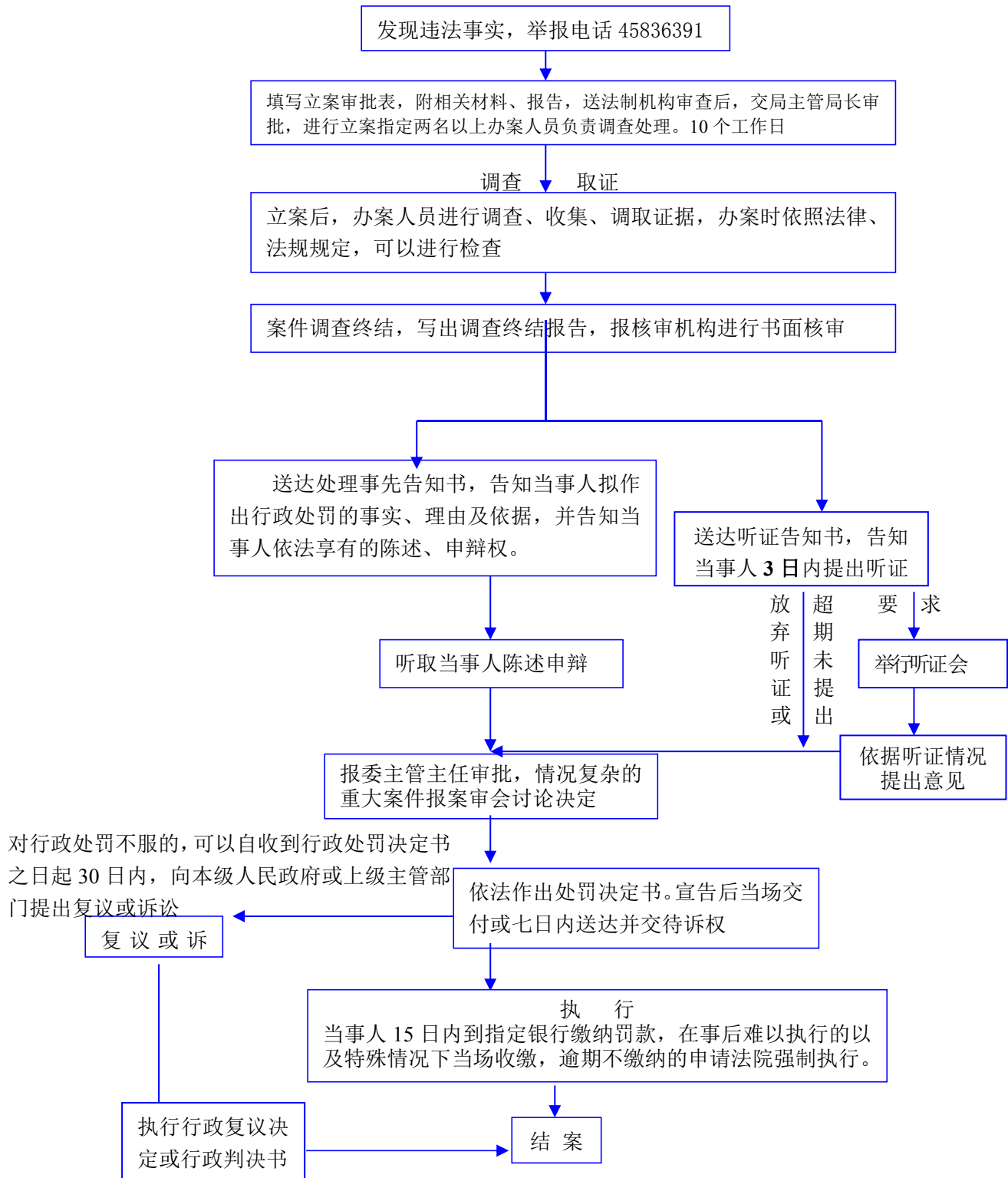
14.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 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流程图



实施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2001.5.23) 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人：邢星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6391
 监督电话：4583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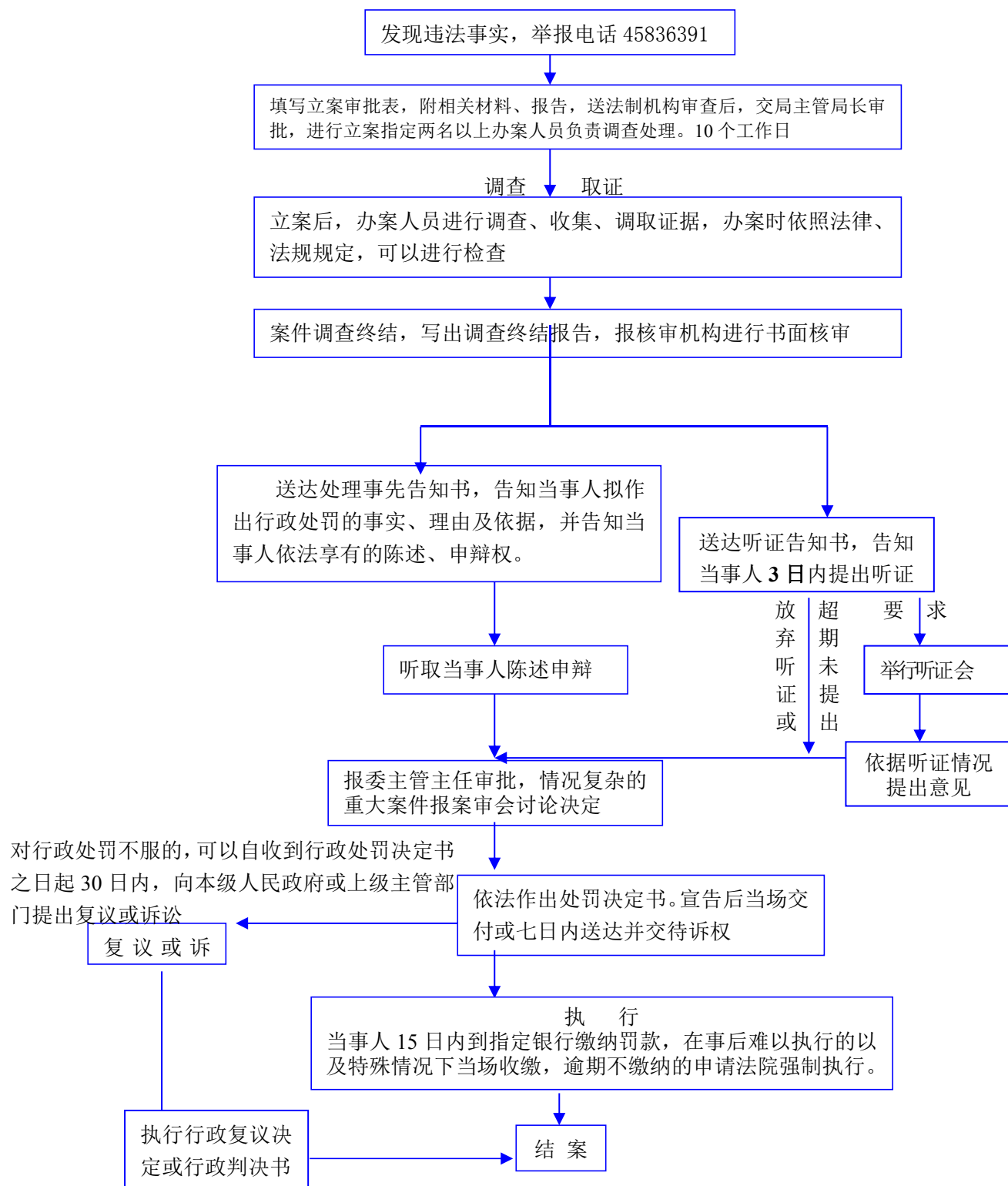
1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实施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32 号 2000.6.23）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责任人：孙晓鸥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6391
 监督电话：4583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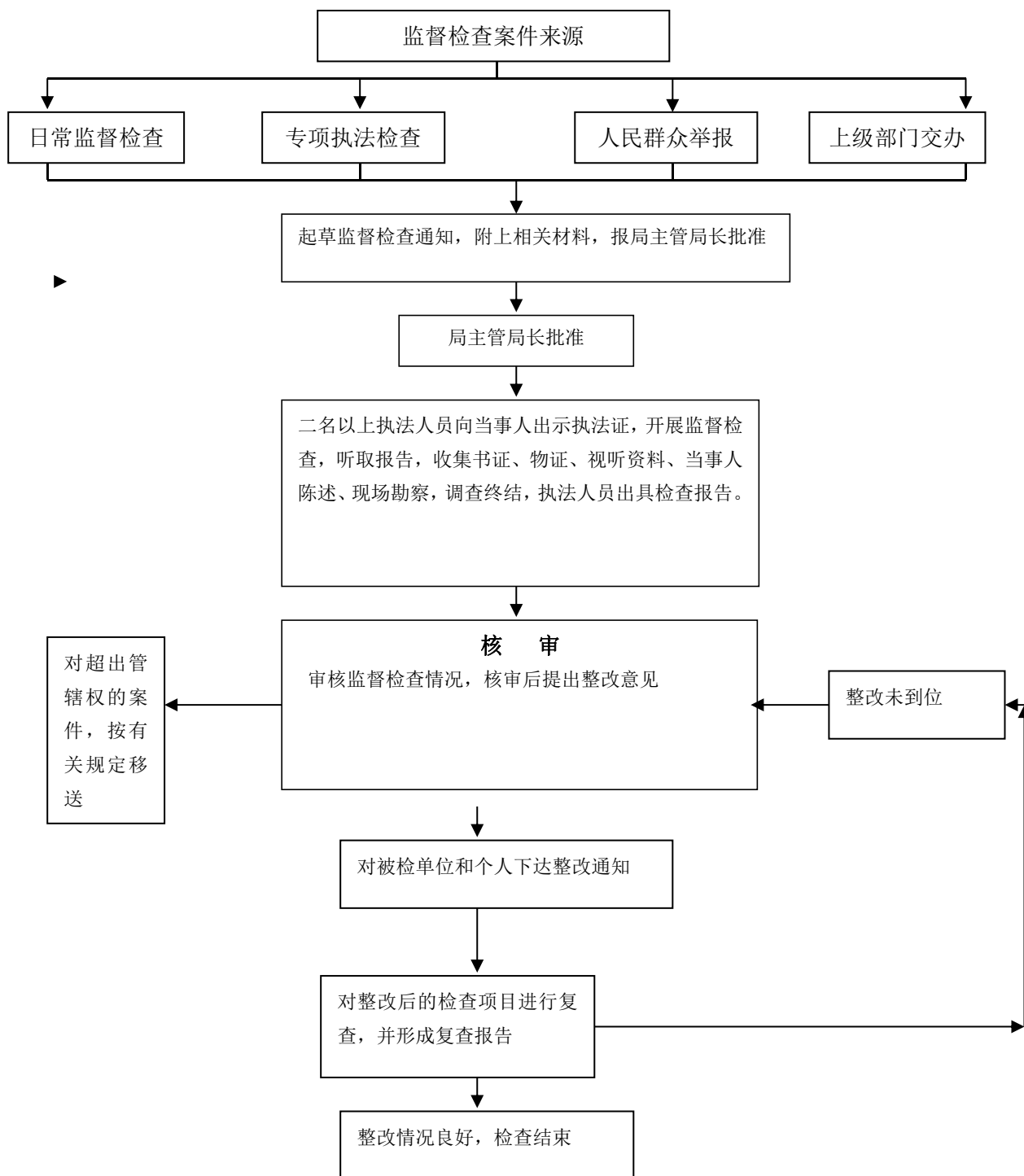
16.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实施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32 号 2000.6.23）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请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同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责任人：孙晓鸥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6391
 监督电话：4583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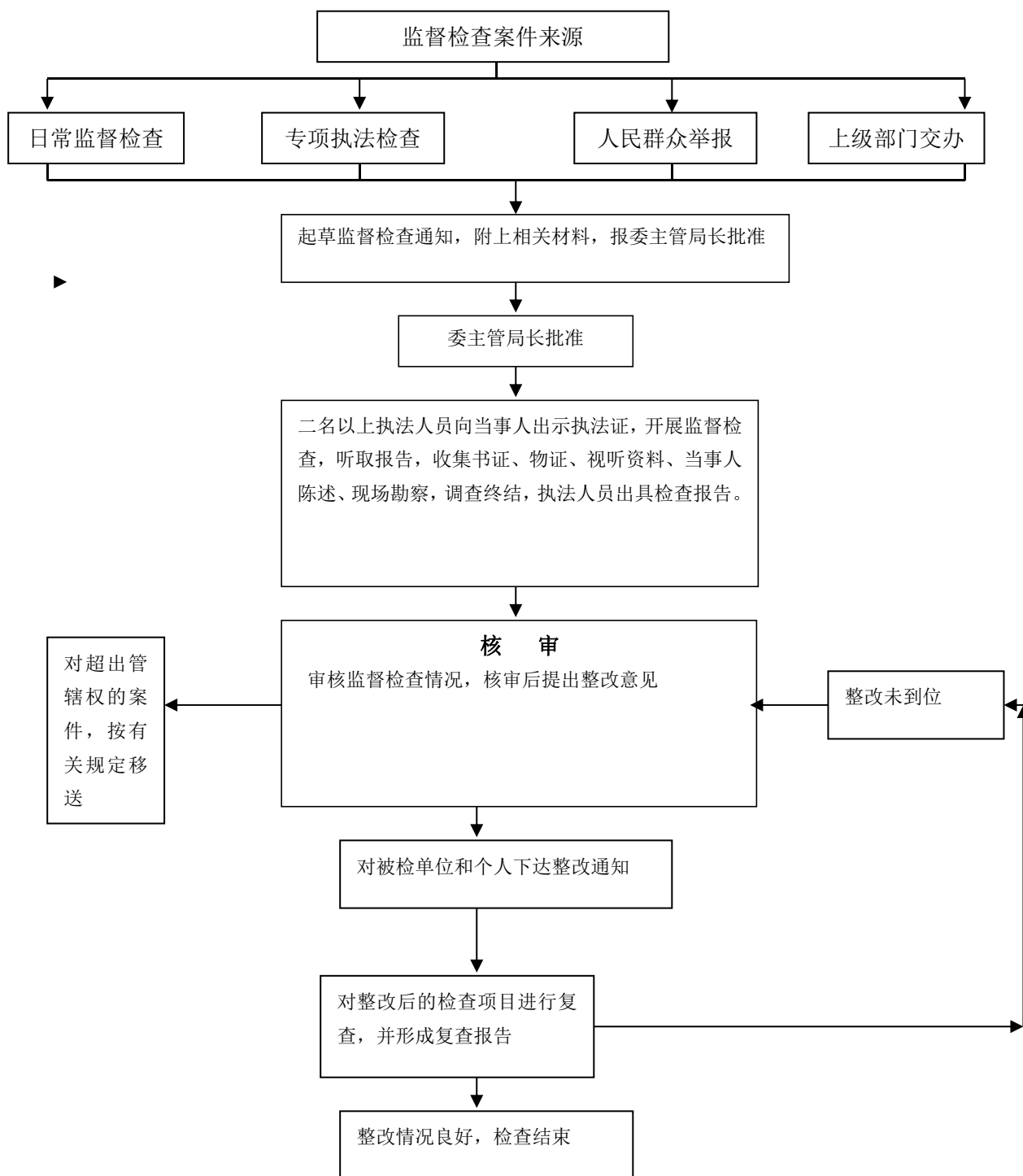
17. 肥料监督检查流程图



实施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责任人：孙晓鸥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6391
 监督电话：4583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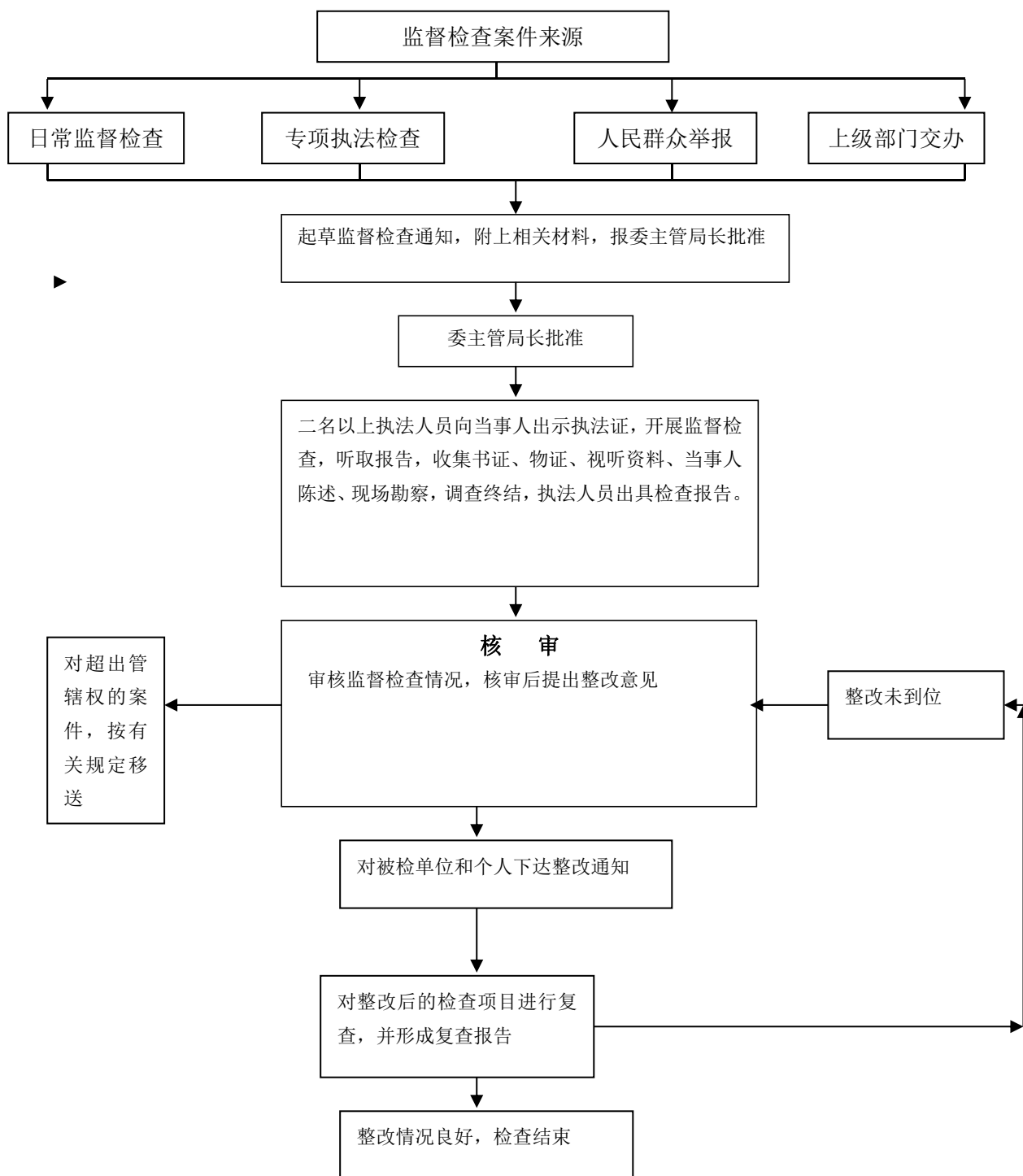
18.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行为检查流程图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责任人：孙晓鸥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6391
 监督电话：4583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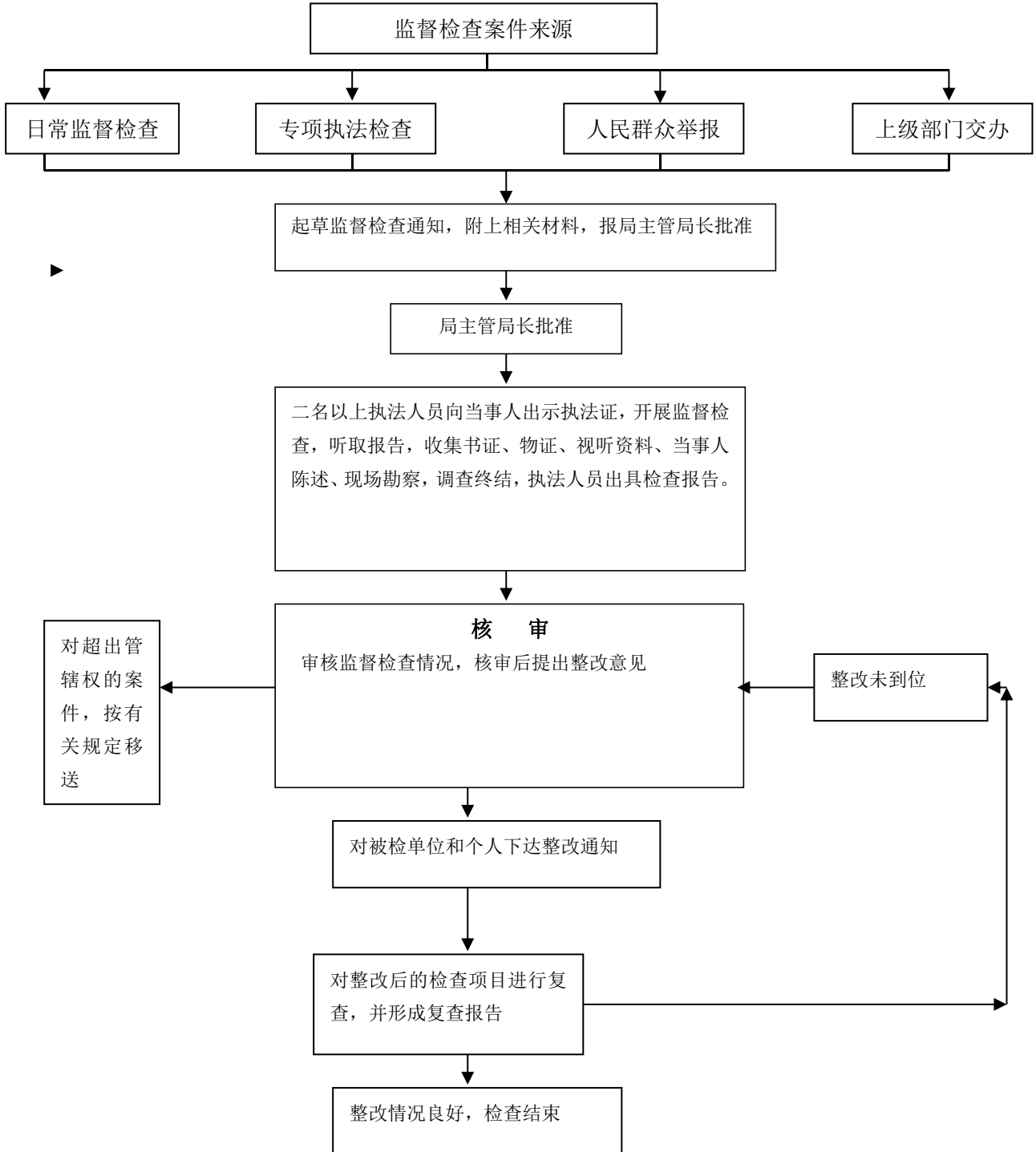
1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流程图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责任人：孙晓鸥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6391
 监督电话：4583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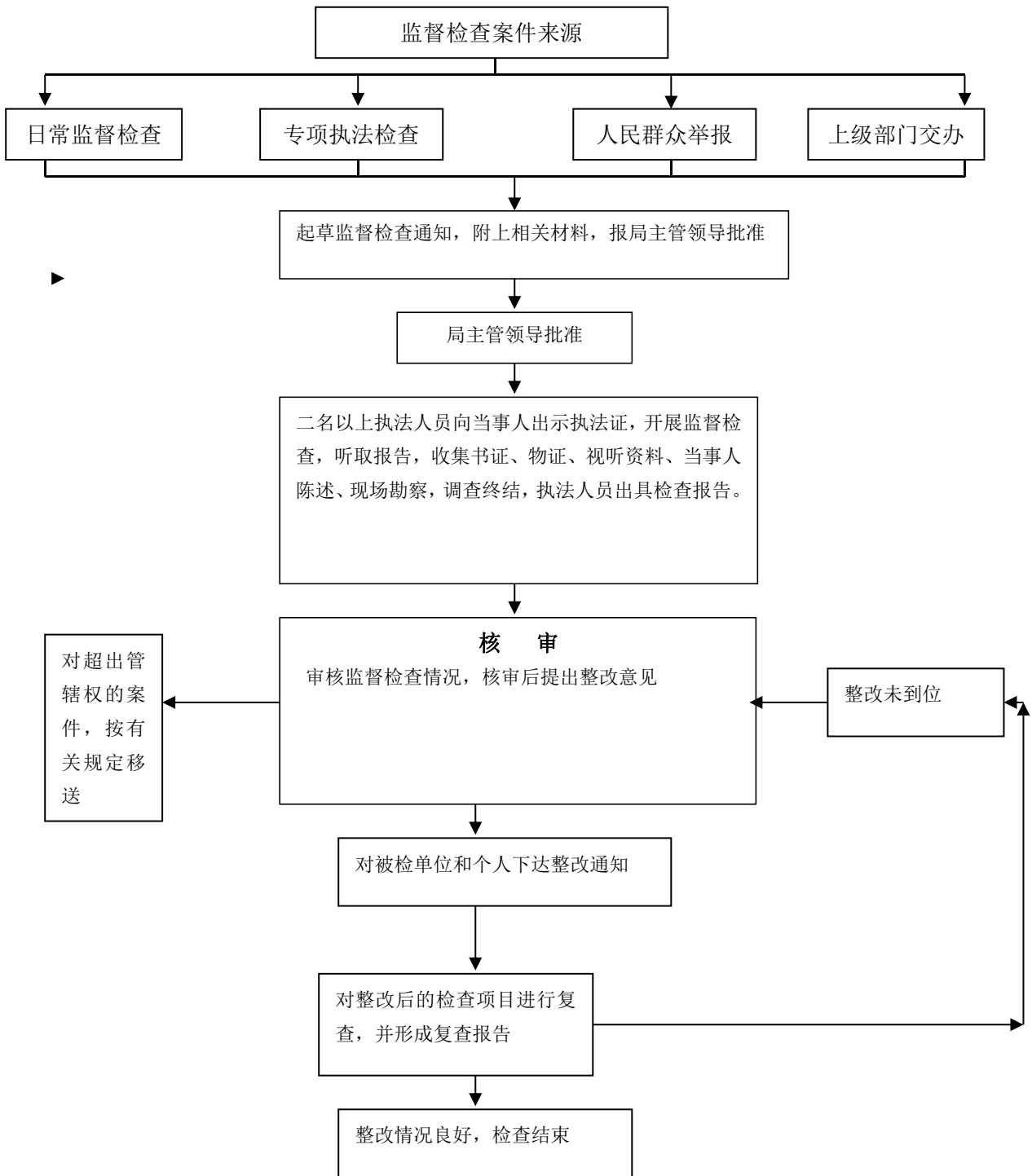
20. 农产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流程图



实施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作为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定期考核的内容。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责任人：孙晓鸥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6391
 监督电话：4583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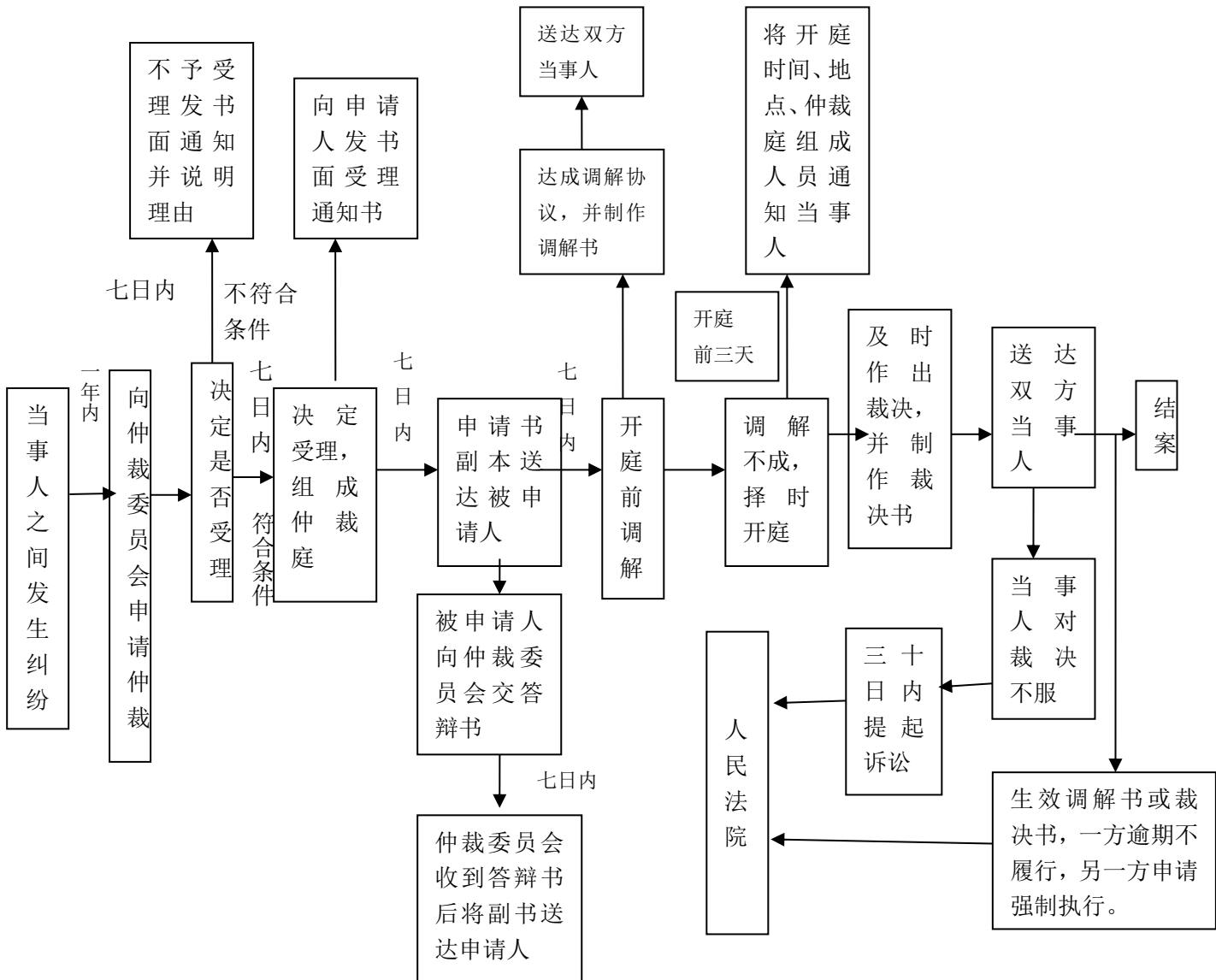
21. 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承包的文件或者资料。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有关土地承包情况，应当如实说明，不得干预和阻挠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责任人：王玲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9910
 监督电话：45833310

22. 对土地承包纠纷的仲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适用本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

责任人：王玲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9910
 监督电话：45833310

23.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发放

自主购机

补贴对象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自主购买补贴产品。供货单位向购机者明示补贴资格，开具全额销售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信息，并由供货单位完成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录入工作。

申请补贴

购机者向所在地补贴受理部门（县或乡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申请补贴资金。提交身份证明（个人为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组织机构代码证）、发票、购机者卡（账）号等相关材料。

受理申请和 核实机具

补贴受理部门对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和材料等进行审核，留存相关材料，按照机具核实相关规定，进行机具核实，并按月将已核实的购机信息汇总并进行公示。

补贴兑付

县级农机部门分批次将补贴资金结算审核相关材料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经审核后通过“一卡通”或银行账号将补贴资金兑付给购机者并通报县级农机部门。

法律依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农机补贴专项由财政部和农业部共同组织实施，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机管理部门组织落实。各级农机和财政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农机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具体负责补贴专项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编制实施方案、制定补贴机具目录和组织开展购机申请、审核、登记、公示等。

责任人：朱艳华
承办机构：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45836391
监督电话：45839910